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过方式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北女士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,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;

我们认为: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九有供应链”)购买资产,有利于拓展九有供应链业务项目和范围,提升公司整体发展水平,增强盈利能力。关联交易定价按照评估价值确定,决策程序合法,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;

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,且熟悉公司的业务,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